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献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3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112 元	周献裕	自民國98年 2月12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58112 元	周献裕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 附件：  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735號）  
03 緣相對人周獻裕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4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5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06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07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8年2  
08 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  
09 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  
10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8年2月11日止，  
11 尚結欠新臺幣58,112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,736元循環利息（自  
12 97年9月11日起至民國98年2月11日止）、新臺幣955元費用  
13 （含逾期費），總計新臺幣64,80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  
14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  
15 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  
16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